

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和水利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2025〕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等文件精神，推动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拟组织申报2025年度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和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立项条件

1.基本条件：

(1) 项目理念先进。项目能把握国内外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改革与发展趋势，体现当前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要求。

(2) 基础条件扎实。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团队结构合理。

(3) 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 和实践性强等特点。

(4) 预期效益明显。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职业学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

(5) 保障体系健全。学校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工作，制定教改项目实施奖励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支持本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2.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不重复立项。一般意义的个人项目或其它与职业学校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改立项的、以往入选、已入选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均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3.尚有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学改革项目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4.申报项目不在申报名额方面作限制，全省高职院校符合专业要求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立项范围

2025年度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本着开放性、平等性的原则，本次立项数量原则上为有效申报项目总量的50~60%。

重点支持各职业学校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围绕下列方向开展项目：服务区域与国家战略、产教融合与现代产业学院、数智化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导向、绿色低碳与安全治理、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发展与“双师”队伍、教学模式与教育评价改革、协同与开放办学、公共服务与社会贡献、国际与标准对接、特色与前沿探索，参考范围见附件3（题目可自拟）。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1.学校申报。各职业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申报项目。

2.形式审查。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秘书处对照有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3.专家评审。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组织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或会议评审。

4.结果公示、公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2025年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工作重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项目。

5.择优推荐。本次项目评审结果排序将作为下一次省教改项目教指委推荐依据（根据省教育厅给予我教指委指标数及相关文件精神）。

二、其他事宜

（一）项目实施时间从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立项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项目经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立项后，需延期或调整人员必须报经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秘书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报材料。1.《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1）；2.《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

（三）各申报单位在2025年12月18日前按通知要求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并盖章的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2的电子版材料：word文档和PDF盖章文档共两份）发送至教指委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院校名称+2025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

（四）联系方式。

教指委邮箱：31489394@qq.com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0-37207135 13926198699

附件：

- 1.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书
- 2.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汇总表
- 3.粤职土木建筑和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和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5年11月18日